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780,000,000</u> 股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將與上表載列之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股 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換股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項單獨授權（詳情載於下文）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亦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或買賣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